

（060200）中国史（中国近代史方向）（全日制）

（学制3年，授予中国史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中国近现代史学科硕士培养目标主要在于培养掌握中国近现代史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系统知识体系的人才，特别是重在培养学生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和方法观察分析、研究解决中国近现代史学多层次问题的能力，包括中国近现代史学科的思维方法、研究技能（外语能力和现代研究技术手段）和准确表达的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为了扩大学生应对社会需求的现实，本专业既培养专门人才也培养通用人才。前者指专门从事中国近现代史教学和研究的后备人才，为进一步深造做好准备，后者则指相关领域的从业人员。总之，我们的培养目标是高素质、创新型的复合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中国文化史
2. 中国社会史
3. 中国社会经济史
4. 中国政治史
5. 中国思想史
6. 中国宗教史
7. 中国性别史研究
8. 中国对外关系史
9. 抗日战争史
10. 华北地域史
11. 中国人物研究
12. 中国军事史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研究
14. 中国革命史

15. 科技史

三、培养方式

本专业硕士生采用导师负责、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的方式进行培养，同时发挥研究室的协调作用。教研室和指导小组集体制订培养方案，负责硕士生入学考试、录取、课程教学，评议开题报告，组织中期检查以及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等；导师具体负责指导硕士生制订学习计划、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撰写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等。

硕士生培养强调具备扎实的基础知识，每名学生都要认真阅读本专业原始文献，撰写读书札记，掌握开展科研的基本技能与方法。

采取厚基础和宽领域的原则，确定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教学计划。鼓励学生选修不同老师的课程，扩大知识面。教研室以读书班、学术沙龙等形式鼓励师生交流研究心得，熟悉研究动态，共同讨论科研方面遇到的难题。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中国史学术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1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90021102	第一外国语（俄语）		3	1、2	讲授	100
	90021103	第一外国语（日语）		3	1、2	讲授	100
	90021106	第一外国语（HSK）		3	1、2	讲授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1、2	讲授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09321004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指导课程	18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005	专业英语与史料选读（一）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006	专业英语与史料选读（二）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1007	专业日语与史料选读（一）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008	专业日语与史料选读（二）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1009	专业俄语与史料选读（一）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010	专业俄语与史料选读（二）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1701	中国近代史概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703	中国现当代史概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110	学科基础与交叉融合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111	史学前沿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1706	中国近现代史料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0	1、2	讲授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09321104	唯物史观与史学理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107	中国社会史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112	史学名著精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1106	政治制度与思想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108	环境史导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706	社会史理论与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707	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708	中国近代民众意识研究	34	2	3	讲授讨论	093
	09322709	中国近代秘密社会史研究	34	2	3	讲授讨论	093
	09322710	中国近现代社会性别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711	天津史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12	中国近代基督教史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13	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714	民国文化交流史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16	民国史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17	当代中国史专题研究	34	2	3	讲授讨论	093
	09322723	中国近代留学史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26	中国现代文化史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27	中国近现代外交史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28	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法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29	中日关系史专题研讨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30	近代中外关系史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32	中国抗日战争史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734	中国国民党史专题	51	3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37	历史档案管理与数字化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738	中国近代军事史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740	中国婚姻家庭史专题讲座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741	晚清政治史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42	改革开放史研究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43	国际法与近代中国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744	国际组织与近代中国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671	灾害史研究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672	晚清史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645	近代中国环境史研究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646	灾害史专题史料研读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647	民国史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648	政党史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2749	中国历史人口演变中的制度因素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2750	中国近代史研究范式导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补修课	09300001	中国古代史	34	不计学分	1	讲授讨论	093	
09300002		中国近现代史	34	2		讲授讨论	093		
09300003		世界近现代史	34	2		讲授讨论	093		
09300004		世界古代史	34	1		讲授讨论	093		
09300005		中国文物考古学概要	34	1		讲授讨论	093		
09300006		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	34	3		讲授讨论	093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4		7		15		12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本专业硕士生应于第四学期前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完成开题报告并通过教研室的审查、评议，进入问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2. 中期考核（必修）

中国近现代史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前完成。

中期考核内容： 1.必修课程、应修课程及学分的完成情况；2.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3.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

中期考核方式：由教研室组成答辩专家组，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学位论文开题情况及在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中期考核应由专人负责记录。

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分为通过、不通过。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可在至少间隔半年后提出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迟参加中期考核的申请，获得导师、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未经批准不按所在院系的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通过。如有特殊情况，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给予一次中期考核机会。

3. 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

鼓励学生在硕士阶段多读书，夯实科研的功底。鼓励学生撰写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或札记，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由导师或指导小组推荐其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立足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际情况，提出高于学校要求，适用于本单位的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完成时间与该学生完成开题报告的时间至少间隔一年以上。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符合学术论文的基本规范及格式，论从史出，史论结合，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一些问题有自己的独到见解。论文篇幅一般不低于3万字。

研究生学位论文（thesis, dissertation）一般应以中文（简体汉字）撰写，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学位论文可以用相应语种撰写。其它学科专业如以英文撰写学位论文，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参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进行。

3.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参照南开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和答辩程序进行。

九、其他要求

